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终止辅导）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0年10月26日，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0年10月3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文件予以受理。公司自2020年10月30日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向深圳证监局完成了辅导备案变更，上市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五） 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经公司研究决定并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深圳证监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确认公司终止辅导。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终止协议》;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